

畜牧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採土壤處理措施者不適用)

畜牧業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採土壤處理措施者不適用)

事業名稱：_____ 管制編號：_____

申報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____

飼養種類		申請量		飼養種類		申請量		飼養種類		申請量	
------	--	-----	--	------	--	-----	--	------	--	-----	--

一、廢(污)水產生及處理情形

(一)申報期間總用水量	每月平均用水量	(二)申報期間廢(污)水總產生量	每月平均廢(污)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月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月
(三)申報期間廢(污)水經厭氧發酵施灌農地量(立方公尺)	每月平均廢(污)水經厭氧發酵施灌農地量(立方公尺/月)	(四)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量(立方公尺)	每月平均廢(污)水處理量(立方公尺/月)
沼液量	沼液量		
沼渣量	沼渣量		

非以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免填寫(三)申報期間廢(污)水經厭氧發酵施灌農地量及(四)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量

二、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檢測當日之水量：_____ (CMH)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水溫
(mg/L)	(mg/L)	(mg/L)		(°C)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狀況(無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免填寫)

(一)曝氣池之污泥沉降率(SV ₃₀)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二)厭氣池是否設置紅泥沼氣袋	☐ 有 (申報日當天： ☐ 飽滿(數量：_____個) ☐ 塌陷(數量：_____個))； ☐ 無		
(三)污泥總產生量 (應先扣除固液分離後之固形物或糞便)	公斤		
(四)總操作維護費用	元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獨立專用 (電子式) 電度表總用電量	度

四、排放地面水體資料(無排放地面水體者免填寫)

(一)申報期間放流總水量	立方公尺	每月平均放流量	立方公尺/月	
(二)放流水質(應與原廢(污)水同一日檢測) 及檢測當日之水量：_____ (CMH)				
項目	數值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證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生化需氧量(mg/L)	_____ (☐ ND, 其 MDL____ ^{註2)}			☐ 是； ☐ 否
化學需氧量(mg/L)	_____ (☐ ND, 其 MDL____ ^{註2)}			☐ 是； ☐ 否

懸浮固體(mg/L)	_____ (☐ ND, 其 MDL _____ ^{註2)})			☐ 是; ☐ 否
氫離子濃度指數				☐ 是; ☐ 否
水溫(°C)				☐ 是; ☐ 否
(三)測設施資料放流口水量計				
(1)水量計測設施讀數	起始值: _____ 迄止值: _____			
(2)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 讀數= _____ 立方公尺水量			
(3)校正維護日期 ^(註3)	_____月_____日 (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4)校正維護方法 ^(註23)	☐ 自行, 頻率_____ (次/年); ☐ 委託, 頻率_____ (次/年)			
(5)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註4)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 附件_____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附件_____ 水量計測設施自行校正維護之證明文件: 附件_____			
五、回收使用資料(無回收使用者免填寫)				
(一)申報期間回收使用總水量	立方公尺	每月平均回收使用水量	立方公尺/月	
(二)回收用途 ^(註5)	代碼: _____	(三)回收輸(運)送方式	☐ 管線 ☐ 溝渠 ☐ 桶裝 ☐ 槽車 ☐ 其他: _____	
回收計測設施使用水量資料	(1)水量計測設施讀數	起始值: _____ 迄止值: _____		
	(2)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 讀數= _____ 立方公尺水量		
	(3)校正維護日期 ^(註3)	_____月_____日 (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4)校正維護方法 ^(註3)	☐ 自行, 頻率_____ ; ☐ 委託, 頻率_____		
	(5)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註4)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 附件_____ 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附件_____ 水量計測設施自行校正維護之證明文件: 附件_____		
六、委託處理資料(無委託處理者免填寫)				
(一)申報期間委託處理總水量	立方公尺	每月平均委託處理水量	立方公尺/月	
(二)受託者名稱	_____		受託者業別	_____
七、排放魚池資料(無排放魚池者免填寫)		(一)申報期間排放魚池總面積	公頃	
(二)申報期間排放魚池總水量	立方公尺	每月平均排放魚池水量	立方公尺/月	
(三)魚池曝氣機總用電量	度	(四)魚池溶氧檢測值及日期	檢測日期: ____月____日 檢測值: _____ mg/L	
(五)排放魚池後之處置方式: ☐ 委託處理、 ☐ 回收使用、 ☐ 留置於池內未排放 ☐ 排放地面水體(☐ 連續排放; ☐ 定期排放; ☐ 不定期排放)				

負責人_____（本人）今代表_____（公私場所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 一、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9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將廢(污)水檢測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文件，隱匿個人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
- 二、保證本申報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申報期間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內容，均與實際操作相符。如本次申報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三、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報，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資料及實際操作不相符時，本人、專責人員及代操作者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 四、本人亦確知主管機關將依違規之嚴重程度及防止再度違反與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主動改變許可核定內容，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之要求。

專責人員簽名	專責人員蓋章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章戳
(無則免填)				
代操作者 負責人簽名	代操作者 負責人蓋章			
(無則免填)				

註 1：一、二項資料為必填資料，三、四、五、六、七項資料請依照實際採行之種類選填。

註 2：水質項目檢測數值如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

註 3：校正或維護日期不同或有多次日期者，請填寫最新之一次日期；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校正頻率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註 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於每次申報時上傳累計型水量計測校正維護之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採自行校正者，無法提供單據或發票影本時，得以其他足以證明文件（如校正當時現況照片）為之，惟應注意應隱匿個人資料後上傳公開。

註 5：回收用途代碼：01 製程使用、02 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03 澆灌花木、04 抑制揚塵、05 建築物再利用水、06 其他用途。（選 03、04、05、06，應符合放流水標準）